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银监复[2010]296号

## 中国银监会关于国家开发银行 债信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解决长期债信问题的请示》(开行发[2010]205号)收悉。经研究并报请国务院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2011年12月31日之前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风险权重为0,直至债券到期,并且暂时视同政策性金融债处理;你行2011年末之后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风险权重,另行研究确定。

二、你行应充分考虑国内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的发展状况,认真研究和分析我国债券市场的承受度以及中长期债券银行的发展运行规律,适度控制资产扩张速度,维护金融稳定,确保商

业化改革顺利平稳进行。



主题词：金融监管 开发银行 债信 批复

抄 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中投公司  
内部发送：办公厅、银行四部、统计部、国际部 (共印 50 份)

联 系 人：徐庆宏 联系电话：66279905 校 对：徐庆宏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印发

